

# 乌海市水务局

## 关于水行政执法相关事宜委托书

根据水利部《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和《内蒙古自治区水政监察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乌海市水政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职责，就水行政管理有关事项委托如下：

### 一、委托双方

委 托 方：乌海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范权

受 委 托 方：乌海市水政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王杨

### 二、委托权限

（一）受市水务局委托行使法律法规赋予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职责，以市水务局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二）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行使水行政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三）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其他执法权。

### 三、委托期限

五年。从2021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 四、违反委托事项责任

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和期限的行为，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担。

## 五、其它事项

(一) 受委托方人事委托事项应当以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乌海市规范性文件为工作依据。

(二) 受委托方人事委托事项归乌海市水务局相关业务科室管理监督、业务指导。

(三) 受委托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其它组织和个人实施。

(四) 委托方相关业务科室应当为受委托方实施委托事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 委托方相关业务科室和单位应签署案件移交审批表后，受委托方履行行政执法程序。

(六) 受委托方应在委托期限届满 30 日内向委托方提出接受继续委托的申请。

委托方(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5月12日

受委托方(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5月12日